糧食報

第59期

2011年7月

凡事謹慎、忍受苦難、

作傳道的工夫，盡從主所受的職分。

院長的話

屬靈活動也虛幻 !?（續篇）

林澤揚

傳道書 5:1-7

你到神的殿，要謹慎腳步；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，他們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惡。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事務多，就令人做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祂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作的呢？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

在上一期，我們曾經思想到傳道者所提出的勸告：一切屬靈的活動，若是欠缺了對神的敬畏，就只有淪為「類似屬靈活動」的宗教活動而已，神是不能接受的。可惜歷史上卻留下許多的鑑戒！人總是不留意，也不願理會；不把神當作神，只是以人為中心，只醉心於自己的活動和興趣。

今天的情況

在保羅的時代，聚會中有混亂及不守規矩的事，所以保羅就勸告說：「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」（林前14：33）；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。」（林前14：40）；教會中也有人在傳講錯誤的教訓，因此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（指錯誤的教訓）。」（提前1：3）；聚會中更有放縱肉體及藐視神的情況，所以就有林前十一章勸戒的話。

今天的情況又如何呢？各處的教會，在聚會或事奉上，更普遍地出現不少類似甚至更嚴重的敗壞現象。例如：為了增加人手，不理會事奉者的生命及靈性情況，連未得救的人，也被安排到事奉之中；為了迎合那些沒有屬靈愛慕的人（往往這等人為數不少），就轉而以世俗化的方式及低劣趣味的作風來安排聚會或事奉；把聚會或事奉交給對屬靈事物沒有認識的人，讓其隨意發揮及創新；為滿足許多耳朵發癢的人，好些討人喜歡的師傅甚至假師傅就應運而生，專講一些奇特的主張或荒渺的言論；到處尋找「適合我的教會」的觀念更是大行其道（其實這是屬於有病的心態，顯示其屬靈根基正在枯萎）；不信派的道理（建設人間天國的社會福音）在教會中隱藏地繼續傳播；同性戀者也可以出任牧師或主教；異端竟然被越來越多的教會接納和肯定等的可怕現象。因此，許多的聚會或事奉都變成虛幻的，甚至是邪惡的。

關鍵的所在

從經文中，顯示出「敬畏神」與否，就是關鍵的所在。敬畏神的人，就不會隨意行動或隨意說話；不敬畏神的人，必然隨意行動或隨意說話，以致陷於愚昧，引進虛幻的結果。同時，從經文中，也顯示出「近前聽」與否，也是關鍵的所在。近前聽的人，就不會隨意行動或隨意說話；不近前聽的人，必然隨

意行動或隨意說話，以致陷於愚昧，引進虛幻的結果。如此看來，這二者實在是二而一的，是不可分的。因為「敬畏神」必然使人「近前聽」，而「近前聽」也必然使人更「敬畏神」；它們之間有著極密切的相互關係。因此也可以說，「敬畏神」是內在的，而「近前聽」則屬於「敬畏神」的外在表現。怎麼知道一個人是否「敬畏神」呢？原來從他是否「近前聽」就可以看出來。不過，這樣又可能引起疑問：「近前聽也有可能是假意的，怎能判定？」感謝主！這倒不太難，因為真正「近前聽」的人，是不會隨意行動或隨意說話的，因此憑果子就可以知道樹。這樣就可以識別那「近前聽」是真實的或假意的了。

近前聽的重要

昔日，祭司在聖殿裡教導律法，以色列的百姓就要好好地學習。每當他們的屬靈情況出了問題，總是因為他們在「近前聽」方面先出了問題。「近前聽」不單是地方的問題，更是心的問題。假意的「近前聽」往往就只能滿足到地方的要求，卻無法滿足到心的要求。

昔日，當神的百姓敬畏神的時候，就留心聽神的話；他們不敬畏神的時候，就不願意聽神的話。即使神從早差遣先知向他們呼喊，他們也是掩耳不聽；他們來到殿中，也不願意認真聽，不過是要進行一些宗教活動而已。

以下引述一些經文，讓我們認識「近前聽」的重要：

一個愛的奴僕，首先要在耳朵上有能聽的記號。

「你就要拿錐子，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。」（申15：17）

神的僕人（也是預表主）之所以能夠被神使用，完全因他是一個被主題醒和開通耳朵的人。

「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題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。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，我並沒有違背，也沒有退後。」（以賽亞書 50：4-5）

主耶穌之所以能在地上完全照神的旨意行，乃是因為祂完全聽神。（有能聽的耳朵）

「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」（詩40：6-8）那時我說：「神阿！我來了，為

要照祢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（來10：7）

司提反責備猶太人，指出他們是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。（就是在近前聽方面出了問題）

「你們這硬著頸項、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、常時抗拒聖靈。你們的祖宗怎樣，你們也怎樣。」（ 徒7：51）

保羅早已指出，他那世代的人，在「近前聽」方面也出了嚴重的問題。

「因為時候要到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；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慾，增添好些師傅。並且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。」（提後4：3-4）

今天的情況，更是如此。一般來說，聽道的時間已越來越短；人傾向發表或交談而不願意聽道，喜歡聽人的話（理論或主張）而不願意聽神的話，以致人的話越來越多，神的話越來越少。明顯地靈性倒退，屬靈水準不斷下滑，導致許多的聚會或事奉都變成虛幻的，只像是一些例行的宗教活動而已，完全沒有屬靈的價值。相信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，就是在「近前聽」方面出了嚴重的問題。

傳道者的責任

面對這樣的時勢，神的僕人們更應持守「務要傳道」的託付，不論人是否要聽，都應堅持以至聖的真道來從事屬靈的建造。因為除此之外，別無他途，也別無盼望。

世上從來就有這樣的現象：有怎樣的讀者就有怎樣的作者；有怎樣的觀眾就有怎樣的演員；有怎樣的市場就有怎樣的產品；有怎樣的聽眾就有怎樣的講者。這是市場效應。但是這種現象，在教會中竟也日漸普遍。演變成：不是帶領者領導著跟隨者，而是跟隨者領導著帶領者。不少傳道者為了眼見的果效、討人歡喜、選擇走一條容易的路、甚至利益。放棄了應有的持守，只是迎合會眾，而會眾卻在相當的程度上受到世界的影響，帶領者在不知不覺中也在迎合了世界。在屬靈的事上，傳道者理應較會眾認識得更多，有責任帶領他們進到更深的地步。反之，傳道者若是迎合和跟隨著會眾，就只有越走越偏差了。

傳道人的薪酬待遇

吳主光

常聞一些神學院教導神學生畢業之後，如何向教會爭取合理的薪酬待遇。指出不應自貶為「僕人」，因為「僕人」的形像叫會眾不尊重；應強調自己是「屬靈領袖」，因此應要求得到「經理級的薪酬」，或「全體長老執事的平均收入為薪酬」，這樣才能領導教會。如果傳道人出外探訪，教會應該支付傳道人一切交通費；傳道人出席會眾的喜慶宴會，應該豁免致送禮金。此外，教會應該教導會眾，傳道人也有家庭生活，若下了班，就不要再打電話騷擾傳道人，妨礙他的正常生活。傳道人工作了六年，教會應該給予一年「安息年」，讓他可以進修。（筆者按：聖經顯示，「安息年」只是給地安息，不是給人；連「安息日」也不能停止做屬靈工。）

但是另一方面，教會的長老執事會議又常為傳道人的薪酬待遇問題爭論。指出傳道人的薪酬應該是以「全會眾的平均收入」為準；並且傳道人既然受聘「全職事奉」，已經得到合理的薪酬，就不應再接外面教會的講道邀請，收受他們的「車敬」。如果受了，應該全數歸還給教會。傳道人應該有上班和下班時間，所以每天回教會辦公，要「打卡」或「簽到」；出外要註明為何事，要到那裡去，何時回來。傳道人既然是「神僕」，就當凡事作眾人的榜樣，因此傳道人應該率先「吃苦」，不應事事要求福利津貼；應該比一般信徒更熱心，所以下了班，也要額外關心教會和會眾的需要，因為教會的長老和執事也是用下了班的時間來事奉。

讀者看到了沒有？雙方都各出奇謀——傳道人想要爭取更多福利；教會想要減少給與傳道人的薪酬。因為「雇工觀念」充斥教會，使教會成了機構，不再是神的家。傳道人為爭取薪酬，就強調自己是「雇工」；為爭取屬靈權柄和自由度，就強調自己是「神僕」；教會為控制傳道人的自由，就強調「雇工制度」；為要求傳道人吃苦和做到最好，就強調傳道人是「神僕」。一切都以利益為重。

其實傳道人的待遇問題，聖經有很好的教導，為甚麼不按聖經真理來處理呢？聖經顯示，神維護祂的僕人，所以定規以色列人必須供給「利未人」和「祭司」非常豐厚的待遇；但是另一方面，

神又教導祂的僕人，不要爭取人的報酬，有衣有食就當知足。因為我們若得了人的報酬，就不能得神的報酬；我們若為愛心而放棄得人的報酬，神才為我們積存天上永恆的報酬。所以保羅一生不受任何教會的供應，只收受腓立比教會的餽贈。他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，父母該為兒女積財。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」（林後12：14-15）

所以傳道人薪酬的問題，是一個「兩面觀的真理」——從一方面看，神要教會盡力「厚待」傳道人；從另一方面看，神又要傳道人以「犧牲的愛」為事奉原則，不爭取任何利益。反過來說，從一方面看，教會不應該要求傳道人「犧牲」自已來牧養教會，因為「犧牲原則」神是對傳道人說的，不是對教會說的；傳道人也不應該要求教會給予「優厚的待遇」，因為這不是對傳道人說的，而是對教會說的。

現在讓筆者引聖經教訓詳細解釋這個「兩面觀的真理」：

神要厚待傳道人

論神定規給予傳道人怎樣的待遇，我想，最清楚是「利未系統」，因為詳細說明了神定規給予「利未人」和「祭司」優厚的待遇。保羅為「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」而辯論，也說：「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（指利未人）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（指祭司）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」（林前9：13）可見，傳道人得待遇的原則，與利未人和祭司類同。

當以色列人分地業之時，神定規「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。」（申10：9）讀者要明白，「利未人無產業」這一點，正好說明，傳道人不應爭取薪酬待遇。但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」這一點，卻說明了如下幾點真理：

1. **有耶和華就有產業；沒有耶和華，就甚麼也沒有**——所以，甚麼時候以色列人全家愛耶和華，他們奉獻的就越多，利未人所得的也越多。甚麼時候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，他們的奉獻越少，利未人得的越少，甚至有利未人窮到流離失所。所以利未人要努力牧養以色列民，使他們更深地認識神和愛神，這樣，利未人所得的就豐富了。

2. **耶和華是傳道人隨時的供應**——也許利未人已經盡了責任去牧養以色列人，但百姓的心仍然傾於邪，不肯奉獻，使神的家有糧。神仍然沒有忘記

傳道人的需要，必定養活他們，正如主耶穌差門徒出去傳道，不准他們帶額外的用品和金錢，到最後，主問他們說：「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沒有錢囊，沒有口袋，沒有鞋，你們缺少什麼沒有？」他們說：「沒有。」（路22：35）

3. **百姓獻上最好的給耶和華，其實都歸給利未人，成為他們的分**——所以神定規，傳道人所得的，就是最好的。就如十二個支派從所得的城邑中，選出最好的六座「逃城」，和其他四十幾座城出來，給予利未人居住。以「希伯崙城」為例，這城原是「三個亞衲族長」居住的地方；亞衲族人就是以色列十個探子報惡訊之時所說的，吞吃百姓的巨人。耶孚尼的兒子「迦勒」辛辛苦苦才把這座城的三個亞衲族族長趕走，得這城為業。可是神要他奉獻出來，當作「逃城」，給利未人和祭司居住。（書15：13）證實有了耶和華，就有最好的產業。

所以神定規，利未人所得的是最好的，而且也比一般百姓所得的多許多；祭司所得的又比利未人所得的更多。讓我們來計算一下：

首先神定規，十二支派（約瑟二子變成兩個支派）人人都要奉獻1/10，用來供養利未支派——「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；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。」（民18：21）無論是地裡所出產的、樹上的果子、羊群牛群，全部都要奉獻十分之一，都歸利未人所有（利27：30）。這樣說來，百姓每人所得的，扣除奉獻1/10，只剩下9/10；而利未人平均所得的，卻有12/10，扣除奉獻1/10之後，應該還有12/10 × 90% ＝10.8/10，比一般百姓多出1.8/10。

以上所計算的，只是一般利未人的「正常收入」而已。除此之外，有一些利未人還有很豐富的「額外收入」。首先我們將利未人分為五類：

1. 一般沒有當職的利未人——只得上述的「正常收入」。

2. 當職的利未人——因為負責看守聖殿，和處理搬運並清潔等工作，所以他們也額外分享「殿中之物」。（林前9：13）

3. 亞倫後裔沒有當職的祭司——除了「正常收入」之外，還領受所有利未人奉獻的十分之一，和一切百姓所奉獻，歸耶和華為聖之物。因為神對摩西說：「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

分之一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。……你曉諭利未人說：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，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，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……，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。」（民18：24-28）

4. 亞倫後裔當職的祭司——除了得到「正常收入」和上述一般祭司所得到的之外，還可以因為當職，伺候祭壇的緣故，而分領祭壇之物。請看耶和華怎樣曉諭亞倫，指出如下六種祭都賜給他和他的子孫，說：「我已將：

1）歸我的『**舉祭**』，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，交給你經管；因你受過膏，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，當作永得的分。

2）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，就是一切的『**素祭**』、『**贖罪祭**』、『**贖愆祭**』，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，都為至聖之物，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。……。

3）以色列人所獻的『**舉祭**』並『**搖祭**』都是你的；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；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。

4）凡油中、新酒中、五穀中至好的，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『**初熟之物**』，我都賜給你。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。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。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。

5）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，連人帶牲畜，『**凡頭生的**』，都要歸給你；只是人頭生的，總要贖出來；不潔淨牲畜頭生的，也要贖出來。……只是頭生的牛，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，必不可贖，都是聖的，要把他的血灑在壇上，把他的脂油焚燒，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。

6）他的『**肉**』必歸你，像被搖的胸、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。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『**聖物中的舉祭**』，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。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、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（鹽即不廢壞的意思）。」（民18：8-32）

要知道，百姓獻上這些祭，就是一切贖罪祭、贖衍祭、素祭、燔祭、平安祭、舉祭、搖祭……，當職祭司只是像徵式地獻上一點點而已，剩下的全部都歸祭司所有。例如獻「素祭」

（土產之物），祭司只是用手拿「一把」燒在壇上，其餘的都歸祭司所有；尤其是獻「平安祭」，因為是為感恩而獻，所以神定規獻越多越好。祭司只將祭牲的脂油燒在壇上獻給神；但最多肉的「胸」和「腿」都歸祭司；祭牲餘下的身體部份才由獻祭的人與眾親友一同分享。因此神定規連窮人也不能因為窮而獻「鴿子或斑鳩」，因為如果將胸和腿都給了祭司，餘下的根本不能分享，也不成敬意。在此，筆者要指出，「伺候祭壇」的祭司所分得的，正好說明傳道人從講道而得的「車敬」，是神額外賜的，教會不應謀取，或因此而減少傳道人原有的收入。如果百姓多人獻祭，祭司就忙過不了，但祭司得的「額外收入」也多，因為神要記念祂的工人，願意賜給他們多一點報酬。保羅也引律法指出：「栽葡萄園的工人，可以吃園裡的果子；牧養牛羊的工人，可以吃牛羊的奶；即使牛在場上踹穀，也不可籠住他的嘴。」（林前9：7, 9）

5. 當職的大祭司——得最多。因為「正常收入」＋「利未人奉獻的十分之一」＋「百姓奉獻歸耶和華為聖的」＋「伺候祭壇而分領的」……。更重要是無論分甚麼，大祭司所得的分，都是最多的。到底多到甚麼地步呢？拿摩西在摩押平原，因為打敗米甸人而分享擄物為例，就可以清楚看到了。

摩押王因為聽從巴蘭先知的話，派遣許多米甸婦女，在以色列的營幕外面跳舞，引誘以色列人行淫，拜巴力毘珥，以致神用瘟疫在一天之內殺死以色列人二萬四千。後來神吩咐摩西報仇，每支派選出一千精兵，合共一萬二千人，出去攻打米甸人，殺了巴蘭先知，大獲全勝，擄掠了米甸人的羊六十七萬五千隻；牛七萬二千隻；驢六萬一千匹；女人共三萬二千口。摩西將這些擄物分給全會眾。分的原則是這樣：

1. 將所有擄物分作兩半：一半歸與「出去打仗的精兵」（共一萬二千人）；一半歸與全會眾（六十萬三千人）。這樣，我們看見出去打仗的精兵所得的，比一般百姓多五十幾倍。

2. 但那一萬二千精兵必須奉獻「五百分之一」給亞倫家（只有三個人——亞倫和兩個兒子）。結果亞倫家得到羊六百七十五隻；牛有七十二隻；驢六十一匹；人三十二口。

3. 六十萬以色列人所得的又要奉獻「五百分之一」，給看守耶和華帳幕

的二萬三千利未人。結果，他們所得的也與亞倫家所得的相同，也是羊六百七十五隻；牛有七十二隻；驢六十一匹；人三十二口。這樣，我們看見亞倫家所得的，比一般利未人多近八九千倍，神實在偏愛眾祭司。

從上文所記述的，我們已經清楚看到，神是何等願意事奉祂的僕人得到最優厚的待遇。如果有人說，這只不過是舊時代的條例吧！雖然是舊約的條例，但神厚待祂的僕人的教訓仍然不可抹煞。因為保羅教導提摩太如何管理教會之外，也說：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『**配受加倍的敬奉**』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『**更當如此**』。」（提前5：17）所說的「加倍敬奉」，是指加倍的禮貌嗎？不！是指加倍優厚的待遇。因為前文提及「信主的婦女，若家中有寡婦，自己就當救濟他們，不可累著教會，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。」（提前5：16）所說的是生活供應的問題；後文又提及「因為經上說：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；又說：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」（提前5：18）所說的，還是生活供應的問題。因此，「加倍的敬奉」應該是「加倍的薪酬待遇」。

筆者十分羨慕「憑信心生活」，所以筆者已經請求教會對我停止支薪，讓聖靈感動會眾自由奉獻支持我好了。但我並不反對「薪酬制度」，因為「加倍的敬奉」這句話已經說明，必須先有一個「固定的薪酬」，才能計算出「加倍」；不然，就無從「加倍」。至於如何「加倍」，這不是傳道人應該問的問題；乃是教會（提摩太負責按立長老，所以有責任指導教會如何支持長老的生活需要）應該用愛心關懷神的僕人的問題。聖經顯示，神的僕人地位很高，比地上的君王還要高。就如神立「掃羅」為王，但聖經兩次說：「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？」（撒上10：12, 19：24）意思是，掃羅極其量只可以做君王，怎配與先知同列呢？因此，我們看見以色列王也稱「以利亞」為「我父啊！」（王下13：14）《希伯來書》辯證「麥基洗德」非常尊貴之時也說：「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！」（來7：4）可見神的僕人因事奉神的緣故，顯得特別尊貴，也因而有資格領受眾人的奉獻，和加倍優厚的待遇。

雖然如此，筆者卻要警告那些因為看見傳道人可以獲得優厚的待遇，而想要獻

身做傳道的人。你們要知道，上文所說的一切，只是在以色列人極度復興的狀態下才是這樣；可惜，以色列歷史告訴我們，他們很快就忘記神的教訓，漸漸遠離神。因此，我們看見摩西的孫「約拿單」（他也是利未人，可以稱為「國父的兒子」）就是因為百姓不肯奉獻，以致他到處流離，只為「每年十舍客勒銀子，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」（士17：10），就做那個「米迦」家中神像的祭司；又因為貪愛但支派答應更優厚的待遇，而帶著神像去做但支派的祭司，直到亡國被擄為止。似乎以色列人從來沒有好待過神的祭司和利未人。

神僕不望人的報酬

不錯，神的旨意原是叫事奉祂的人得優厚的待遇；神也定規，「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」（林前9：13）。但是，聖經怎樣教導神的僕人呢？筆者注意到《希伯來書》有一句這樣的話，說：「**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**。」（來13：9）許多人都以為，這話是勸勉我們不要貪吃，其實這話是勸勉傳道人不要太過注意「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」。

讓我們來詳細研究這段經文，應該由第5節開始，作者勸勉我們「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」；第7節又勸勉我們：「從前引導你們，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（指傳道人）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的為人結局。」意思是，要記念傳道人的生活需要；又要效法他們憑信心生活，看他們如何堅持到底，結局如何。如果傳道人的結局是傾向異端，第9節就警告我們「不要被（他所傳的）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。」或問，甚麼是「怪異的教訓」呢？下文接續解釋說：「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，並不是靠飲食。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」意思是，傳道人傳的信息，應該靠恩得救才對；倘若傳道人認為要靠飲食得救，他就是傳講怪異的教訓了。作者認為，這些傳道人「在飲食上專心」，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這是指他們一味注重「分領壇上的物」，事奉只為飲食，他們不會得著益處。下文又說：「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」意思是，不是每一種事奉都可以「分領壇上的物」的，就如獻「贖罪祭」，祭司不能有「分領」了，因為「贖罪祭」的「血」要帶入聖所，彈在幔子上、路上和施恩座上；「贖罪祭」餘下的軀體，要燒在營外倒灰的地方，任何人都不得吃。主耶穌就是這個

「贖罪祭」，因此，主不是獻在殿中的祭壇上，乃是出到城外，被釘在各各他山上。所以作者勸勉我們「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」意思是，傳道人要學主一樣受苦，不應只注重「分領壇上之物」，反而應該「以頌讚為祭獻給神」；不但不以「收入」為重，反而「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」最後作者再勸我們，「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，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致憂愁；若憂愁就於你們無益了。」（來13：7-17）

其實新約聖經論及傳道人的待遇，主耶穌對祂所差派出去傳道的門徒，有很好的教導（綜合太10：9-14, 路9：3-5, 10：4-11）。主說：

1. 「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。行路不要帶口袋；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也不要帶鞋和枴杖。」——「不可帶」的意思是即使有，也不可帶；何況同工中有一些人「沒有」？若一些人多帶，一些人少帶，就會造成「比較」，使少帶的灰心。所以一同作工的，要得一樣的待遇，不可厚此薄彼。有人不明白，主吩咐「帶」與「不可帶」，根據甚麼原則？

第一個原則是「凡有兩件的，就不可帶多餘的一件」，免得造成負累和不夠信心。神吩咐以色列人拾嗎哪，也是這個原則——每天只可拾取當天吃的，因為天天都有供應。但那些越擔心的人，拾的越多，帶著走路就造成越重的負累。可惜今天的宣教事工沒有依據這個原則，宣教士或宣教機構總是先籌募足夠費用，才差宣教士出去宣教，這樣就學不會信心功課了。請看安提阿教會，聖靈吩咐他們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傳道，並沒有為他們籌募甚麼基金，他們是憑信心出門的。

第二個原則是「凡只有一件的，都可以帶」，因為這是「基本的需要」。宣教士出去傳道，如果是先籌募基本的開跋費，這是應該的。但是何謂「基本」，這要問各人的良心和信心了，因為不誠實和想要發財的人，總會認為樣樣都是「基本」的。筆者卻認為，短期內用不著的，都不是基本；如果沒有它也可以完成使命的，也不是基本；其他同工都沒有，只有自己有的，都不是基本。

第三個原則是「不要擔憂路上缺乏甚麼，主自會有供應。」請看我們的主，神差派祂降世成為貧窮人，但是主一生都沒有缺乏。主需要交稅，祂吩咐彼得出去釣魚就得著了。主進入耶路撒冷，按聖經預言，必須騎「驢」和「驢駒子」兩隻，並且要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；主雖然沒有錢買，但神早已為祂預備了。祂只要吩咐門徒進城裡去，見到有一家人將「驢」和「驢駒子」栓在門外，門徒就將牠們牽回來就是了。吃逾越節晚餐時，主需要一間大樓，好與門徒一同吃這最後晚餐，給他們講解許多心事，神也預備了，門徒只跟著那拿水瓶的人就找到。請看戴德生，在中國建立八百間教會，他一生都沒有缺乏；慕勒先生憑信心養活數以千計的孤兒，從未有過缺乏。筆者從未見過有忠於事奉的傳道人有缺乏的。

第四個原則是「動亂的日子，多餘之物都可以多帶」。主在最後晚餐時，預言撒但想要「篩」門徒，意思是必有大動蕩發生，彼得也會因而三次不認主。就在這時，主問門徒說：「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沒有錢囊，沒有口袋，沒有鞋，你們缺少什麼沒有？」他們說：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，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」（路22：35-36）因為在大動蕩的日子裡，人人都要自保，這時很少人會有感動供應傳道人的生活需要。但是他們回答主說：「主啊，請看！這裡有兩把刀。」耶穌說：「夠了。」其實，如果真的需要打鬥，十二個門徒只有兩把刀，怎會夠呢？所以主的意思不是要門徒打鬥，而是要門徒警醒。

2. 「你們無論進哪一城，哪一村，要醫治那城裡的病人，對他們說：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。」這不是靠治病養生；主醫治病人從來不收錢。這只是說，藉醫病來傳道；正如今天教會藉辦學、社會服務、醫療、濟貧……等來傳福音一樣。如果連醫病也不收錢，傳道人主持任何講座都不應收錢。可惜今天的神學院，每一個講座都收錢，而且越收越貴。

3. 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。」這一點應用到今天的傳道人身上，主要我們揀選一間「好教會」，以之為「home church」來事奉，且要專心，從一而忠。

4. 「進他家裡去，要請他的安。要說：願這一家平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」傳道人要有禮貌，要以這「home church」有沒有平安為事奉的重心，所以要將「第一優先」給自己的教會，要相信自己是神的僕人，能帶平安給教會；同時也要相信，如果自己的屬靈情況不好，就會禍及教會。

5. 「無論進哪一城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什麼，你們就吃什麼。」這就是薪津原則——讓教會做全部決定，給怎樣的薪酬，就接受怎樣的薪酬，傳道人不應表示不滿意。因為有衣有食就當知足。萬萬不能向教會提出要求更好的待遇，免得教會以為傳道人為錢事奉，使自己所講的道大打折扣。

6. 「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；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」傳道人得教會的供應，無須有「不好意思」的感覺，因為「工人得工價」是應當的。但傳道人也不應為爭取更好的待遇而轉教會，免得教會與教會之間不和。

7. 「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你們就到街上去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說：就是你們城裡的塵土黏在我們的腳上，我們也當著你們擦去。雖然如此，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。」傳道人要有骨氣，凡不接待，或不肯順服真理的教會，都應該「離開」他們。我們不為待遇的問題（個人利益減少）而離開，但要為真道的緣故（神的旨意被歪曲）而離開。離開之時，要公開表示「手潔心清」，連腳上的塵土也還給他們，不領受他們任何餽贈。請看撒母耳在選立了掃羅為王，自己卸任士師職位之時，他對百姓說：「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。我在這裡，你們要在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。我奪過誰的牛，搶過誰的驢，欺負過誰，虐待過誰，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？若有，我必償還。」眾人說：「你未曾欺負我們，虐待我們，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什麼。」（撒上 12：2-4）保羅離開以弗所教會之時，也對眾長老說：「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、銀、衣服……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

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（徒20：33-35）傳道人若在金錢利益上貪心，所有事奉就完了。就如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，因為貪愛乃幔的金銀衣服，就得了他的大痲瘋，以後不能再事奉一樣。

主耶穌非常重視「貪心」。所以主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（路12：15）甚麼意思呢？如果一個人只知追求「家道豐富」——生活舒適一點；卻不知道「生命意義」，也沒有「使命感」，不知道有一天要向神交賬，他活著等於死，神就要取去他的生命。所以我們看見那個人前來求主給他和兄長分家業，主的反應表示很不耐煩，說：「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」這不是主慣常的表現。因為主看見這人一心只想爭取更多「家業」，不顧與兄長之間的「親情」，所以主轉過來對群眾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主又講一個「無知財主」的故事，指出這個財主如何田產豐盛，一生不斷將倉房擴大，積蓄用不完的糧食，一切都非常順利。他本是許多人所羨慕，認為是最幸福，最美滿的人生。但是主指出這人無知，因為不知道神「今夜」就收他的靈魂，他不知道自己所積蓄的要歸誰。許多人讀聖經，都不明白這個財主做錯了甚麼，被主稱為「無知」。其實主是說，「生命」不是為積蓄田產，田產只能用於養活身體，但身體活著有何任務呢？這個財主卻沒有想過。所以「生命」應該是為「使命」，就是「生命」結束時向神交賬的使命。如果世人沒有想到向神交賬，而被主責備為「貪心」，何況傳道人呢？難道主呼召我們傳道，是為爭取地上的薪酬？難道我們向神交賬時，可以對神說：「你看我賺了許多錢，你就知道我是忠心的僕人」？

保羅在這方面有很好的榜樣。他在林前第九章那裡講出十個理由，他與巴拿巴

也有權柄「靠福音吃喝」（以下筆者將經文稍作調整）——

1.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?
2. 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?
3. 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?
4. 摩西的律法也說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難道神所掛念的只是牛嗎? 不全是為我們而說嗎?
5. 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；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，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（指傳福音給教會），為甚麼不可以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（指得薪酬）呢？
6. 主的使徒和磯法都有權柄（得教會的供應，可以）娶妻帶著一同往來，為甚麼我與巴拿巴沒有這權柄呢？
7.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權柄（支取薪酬），何況我們（是你們教會的創辦人）呢？
8. 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?
9. 豈不知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?
10. 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

但保羅強調，這權柄他全沒有用過——從未收取過哥林多教會的供應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要得神的賞賜。他知道，如果得了人的薪酬，就失去天上的賞賜。所以他說，「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」是的，保羅的堅持使他生活得很窮困。只要看他最後寫的《提摩太後書》就知道了。他對提摩太說：「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，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。」（提後4：13）可見他年紀老，身體不夠暖，但他一生都沒有積蓄，無法委託身邊的路加醫生，到羅馬去為他買一件外衣。然而，我們看見他說：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4：6-8）

傳道人能像保羅這樣才有「骨氣」——不為五斗米折腰，也不像猶大，為三十塊錢出賣主。傳道人若事事爭取人的報酬，就不應做傳道人，因為失去屬靈風度，不以屬天的賞賜為重，根本不配稱為傳道人。

慎防在神的深恩中墜落

黃海洪

「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，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，就是摩押女子、亞捫女子、以東女子、西頓女子、赫人女子。論到這些國的人，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，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，去隨從他們的神。」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。所羅門有妃七百，都是公主；還有嬪三百。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。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，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神。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。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。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，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。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，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。**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，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，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**。所以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，我必將你的國奪回，賜給你的臣子。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，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，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。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，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，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。」（王上11：1-13）

以色列國分裂為猶大國和以色列國，雖然是由於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的剛愎自用、驕傲橫蠻，不肯體恤人民疾苦所致。但從神那面來看，是因為所羅門在晚年的時候，完全離棄耶和華他的神，不遵行神的道。相信他兒子羅波安這樣的性情，多少受到他的影響。我們從文首所引的經文，看見所羅門在晚年的日子，他的墮落是何等的深：他的妃嬪許多，都是外邦女子，他戀慕她們，以致受這些女子誘惑，完全離棄耶和華，拜她們的神。當聖經敘述這件事的時候，這樣說：「**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，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**

華以色列的神。」這裏特別提到神曾兩次向他顯現。可惜他還是偏離了神。為甚麼神特別提及祂兩次向他顯現呢？因為神這兩次顯現，帶給所羅門的恩典是很大的。可惜！他往後的日子卻墮落得這麼的深。這對今天神的兒女們來說，不能不引以為鑑。

一・蒙神恩至深

所羅門登基不久，在基遍向神獻祭後，神向他顯現，神應許他：無論他向神求甚麼，神都賜給他。那時所羅門的心很單純，他自覺年幼，要治理這一大群神的百姓，實在難以勝任。所以，他求神賜他智慧，使他可以判斷神的民。因所羅門求這事，蒙神的喜悅，照他所求的，給他極大的聰明智慧，並將他所沒有求的富足尊榮都賜給他。因此，所羅門成了一個很有智慧，滿了豐富尊榮的人，真是前無古人，後無來者。神並應許他：若他一直謹守遵行神的道，他必享長壽。（參王上3：5-14）

他的智慧不但使他本國的臣民折服，亦吸引天下列王差人來（就連遠在南方的示巴女王也親自前來）聽他的智慧話。他也大享尊榮和財富。

在他登基後十一年，他照著神的旨意，將聖殿建造完成。當他將約櫃運進聖殿後，他向神禱告，他的禱告深深地摸著神的心。所以，在他禱告後，神第二次向他顯現，告訴他：他向神所求的，神全都答應，並將這殿分別為聖，使祂的名永在其中；神向他保證：神的眼和神的心必常在那裏；並應許他：若他像他父親那樣存誠實的心行在神的面前，神必堅立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（參王上9：1-5）

因著神這兩次的賜福，所羅門確實是一個很蒙恩的人，他的智慧、尊榮和財富固然是非比尋常。就是他屬靈的生活都是很豐富的。舊約聖經有五卷稱為智慧書的，其中三卷是所羅門所寫的。他年青的時候寫了《雅歌》，而《箴言》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內容是所羅門的所寫的，看其內容，應是他離開神之前的作品。還有《傳道書》則是他晚年的警世錄。從《雅歌》和《箴言》這兩卷書的內容來看，年青時期和中年時期的所羅門，他與神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，就是神那兩次向他顯現所帶給他豐富的恩典。

二・墮落到深處

所羅門娶了許多外邦的女子作妃嬪，她們大多數都是公主，包括法老女兒、摩押、亞捫、以東、西頓的女子。到了晚年的時候，這些女子誘惑他的心，他的

心就隨從了別神，不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父親的神，以致神向他發怒，並把他的國收回，只餘下一個支派給他的子孫。當神對他說要將他的國收回，賜給他的臣子的時候，神的心是何等的傷痛。與前兩次向他顯現時所給他的應許比較，那時神的心是何等的滿足。當人的心偏離了神的時候，他受的虧損固然很大，但虧損最大的卻是神，不但祂的榮耀和見證受到虧損，祂心中的失望和歎息是何等的深——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。

按理，所羅門兩次經歷神向他顯現，給他那麼大的應許和恩典，他的心應該更緊緊的跟隨神，與神的關係日益密切，更覺神的真實和寶貴才對。在起初的時候，所羅門確實如此（從《雅歌》和《箴言》的內容可見）。到底是甚麼原因使他從這樣蒙恩的景況墮落到被神丟棄的地步呢？

主要的原因是他體貼了肉體的情慾，因為聖經這樣說：「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」（v.2）正因為他的心戀愛這些女子，所以，雖然神明說不可與她們通婚，否則你必被誘惑離開神，所羅門的心仍然不肯離開她們，他的心不肯順服神。（v.4）當神的兒女落在肉體的情慾裏，這是何等的可怕！再多、再大的恩典也不能將他的心留在神那裏。原來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」（羅8：6）！

三・往深處墮落

1. 多寵愛妃嬪（v.1-3）

   所羅門戀愛這些外邦女子，數目竟以千計。我們不知道他從甚麼時候開始寵愛這些妃嬪，但他娶法老女兒的時候，應是比較早期的時候，大概是登基後不久，耶和華的殿還未建成之前（參王上3：1）。埃及法老將基色賜給他女兒作為嫁妝送給所羅門（王上9：16）。法老於主前970（所羅門登基之年）攻佔基色。他既有娶法老女兒那一步，後來就漸漸寵愛更多外邦女子，而且都是公主。

   其實在娶法老女兒之前，他已經娶了外邦女子，那時他還未登基作王。因為他的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的時候，年四十一歲，而所羅門作王四十年，那就是說他作王前一年生了羅波安。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，是亞捫人（王上14：21）。為甚麼他要娶拿瑪呢？她是外邦女子。相信這並不是大衛的意思，因為那時大衛已經年紀老邁。大概是因為拿瑪的吸引（拿瑪的意思是「中意的」、「悅心的」）。

大衛臨終時給所羅門的遺言，其中有一段是這樣告誡他的：「……遵守耶和華——你神所吩咐的，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，謹守祂的律例、誡命、典章、法度。這樣，你無論做甚麼事，不拘往何處去，盡都亨通。」（王上2：3）相信是大衛臨終時給他兒子最後的提醒？

耶和華兩次向所羅門顯現的時候，祂都這樣警戒他：「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，遵行我的道，謹守我的律例、誡命，我必使你長壽。」（王上3：14）、「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，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，遵行我一切所吩咐的，謹守我的律例典章…倘若…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，去事奉敬拜別神」（王上9：4-6）。可見這些話都是他在與外邦女子結親後所說的（那時他最少已經有亞捫人拿瑪和法老女兒這兩個外邦妻子），可是他並未因此而醒悟過來，反而不斷為自己增添許多外邦女子作他的妃嬪。到後來神明明的責備他，他竟不肯順服（王上11：4）。人落在肉體的情慾裏，他的眼睛是何等的迷糊，他的心是何等的剛硬。

2. 築壇拜偶像（v.7-8）

最先所羅門為那些外邦女子築邱壇，好讓她們可以向她們的偶像燒香。慢慢地他的心被她們引誘了，他自己竟然也向這些偶像燒香。

人第一步走錯了，他的腳步就只會朝更深的錯誤去。因此，當心你的第一步。

四・恩典中甦醒

親愛的讀者，當你讀到這裏的時候，你有否覺得很希奇，甚至有點迷糊了——所羅門既然已經偏離了神的道，並不是專一的、誠實的守主的誡命律例，為何神還兩次向他顯現，賜給他這麼大的恩典，並且蒙恩成為聖殿的建造者？

你有否覺得有些信徒明明不是那麼長進，甚至有些明顯是那麼屬世界、屬肉體，但神好像給他的祝福很多。也許你自己也曾有過這樣的經歷——在你沒有那麼認真追求主的日子裏，好像仍然是那麼順利，那麼亨通，你也發覺這一切明顯都是出於神的幫助。反觀那些很願意體貼主心意的人，主卻沒有以這樣的恩典對待他們。神的兒女阿！這正是主的恩典與憐憫——祂正用祂的恩典將走向墮落的兒女挽回過來，好叫那些在祂這麼深的恩典底下的人能甦醒過來。

願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不辜負祂的恩典，當我們知道我們正領受主的恩典的時候，恩典越深，我們在主面前的反思越深，讓那些潛在我們心靈深處的情慾，我們所愛戀的那些東西，全部顯露出來，靠著主的大恩，將這些割除、丟棄。使我們的心向祂更單純，得以在主的恩典中被建立。求主憐憫我們，不要讓我們在主的深恩裏，卻不知不覺墮落到極深之處。

學院消息

1. 本院「第十屆畢業典禮」蒙主帶領，已於六月九日完滿舉行。整個聚會經歷祂的同在！讓各位參加者都得蒙主的恩惠，願將榮耀歸給祂！

2. 感謝主！本屆畢業的五位同學，都已接受教會的邀請，承擔傳道的職份。願主繼續引領及使用他們，帶出主所喜悅的事奉！

3. 好些日子以來，多處教會要求本院推薦學生前往擔任傳道人，只是我們卻無法滿足這許多的需要。一方面感到主實在施恩給本院，使用我們的事奉；但另一方面卻想到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！甚願莊稼的主呼召更多的人來作祂的工。

4. 本學院現正接受新生入學申請，凡清楚蒙召傳道者，可在本院網頁下載報名表，或致電本院【2194-8573】索取。申請者必須填妥報名表連同個人得救見證、蒙召見證、教會推薦信及兩張近照，郵寄或親自送交本院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【申請入讀全日制神學課程】字樣，本院將盡快與申請人聯絡。

5. 事奉工場消息：第八屆校友劉英姿姊妹由七月份開始，在「香港基督徒聚會中心」承擔傳道人的職份。

6. 第十屆校友陳志興弟兄的妻子近日證實患上末期膽管癌，並擴散至肝臟及淋巴，正在醫院接受治療，請切切為這個家庭代禱。

代禱事項

1. 請為本院「第十屆畢業典禮」蒙主帶領，已於六月九日完滿舉行感恩！

2. 一方面感到主實在施恩給本院，使用我們的事奉而感恩！但另一方面卻想到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！需要呼求莊稼的主呼召更多的人來作祂的工。

3. 請為剛畢業的同學都已接受教會的邀請，承擔傳道的職份感恩！也為他們代禱，求主繼續引領及使用他們，帶出主所喜悅的事奉。

4. 請為本院在收生方面代禱！求主預備合適的人前來接受祂的造就。

5. 求主繼續使用晚間延伸課程，讓各位參加者多得著屬靈的造就。

6. 請為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暑假期內，在各處帶領聚會，求主扶持加力及使用。

7. 第十屆校友陳志興弟兄的妻子近日證實患上末期膽管癌，並擴散至肝臟及淋巴，正在醫院接受治療，請切切為這個家庭代禱。

財政簡報

奉獻類別	2011年4月	2011年5月
個人奉獻	$ 95,700.00	$ 70,500.00
各教會奉獻	$ 46,831.30	$ 38,849.20
總收入	$ 142,531.30	$ 109,349.20

支出項目	2011年4月	2011年5月
車敬及薪津	$ 53,100.00	$ 54,400.00
膳費	$ 11,706.40	$ 9,853.10
神學生宿舍支出	$ 23,932.40	$ 24,378.00
課程支出	$ 4,042.50	$ 3,700.72
水電電話／維修保養	$ 2,207.00	$ 2,934.00
租金	$ 33,970.50	$ 31,639.50
郵費	$ 548.60	$ 1,922.00
宣傳及印刷	$ /	$ 6,450.00
雜支	$ 176.70	$ 246.70
總支出	$ 129,684.10	$ 135,524.02

經常費收支賬項	
承接2011年3月總結存	$ 772,940.49
2011年4月總收入	$ 142,531.30
2011年4月總支出	$ 129,684.10
2011年4月總結存	$ 785,787.69
2011年5月總收入	$ 109,349.20
2011年5月總支出	$ 135,524.02
2011年5月總結存	$ 759,612.87

晚間延伸課程

本院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，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，而新生報名前必須**已經受浸**。本院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。**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8573**

學員須知

報名

1.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**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**。
2. **不接受即場報名，敬請留意！**
3. 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，請盡可能不要遲到。

注意：新生報名時，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，申請才會被考慮。

按金

1. 按金支票於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，不會逐一退回。
2. 一張按金支票可同時報多個課程（只限同一張報名表），請在支票背後寫上姓名及所報科目。
3. 由於退回現金的手續煩複，不接受現金作為按金。
4.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，學員若不出席所報之課程（或缺席兩堂以上），其按金將會被沒收，而不會另行通知。
5. 只有準備作為奉獻的按金，才可直接存入本院的恒生銀行戶口賬號278-7-152400。請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。
6. 請學員儘量以郵寄報名，但切勿郵寄現金。

證書

1. 學員在完成一個課程可得一個學分。
2. 同一個課程若缺席兩次或以上，學分將不予計算。
3. 延伸課程證書學分計算方法：

在最近四年內累積滿：	18個學分將獲頒發	初級證書
	30個學分將獲頒發	中級證書
	40個學分將獲頒發	高級證書
在最近六年內累積滿：	60個學分將獲頒發	深造證書

上課時間

1. 所有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2. 若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市區巴士停駛則暫停上課。

學院辦公室
香港九龍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
電話：2194 8573　電郵地址：ftcws2001@yahoo.com.hk
傳真：2543 1101　網頁：www.ftcws.org

七至九月份課程

1. 神永遠的旨意

講員：黃漢先先生

當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，生命有了改變，很自然地就會要尋求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所行所作的是否神的旨意。的確，這是每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應有表現。然而，甚麼是神的旨意？為甚麼神的兒女必須明白神的旨意？聖經讓我們看見，我們的神乃是作事的神，祂所作的事，一切的作為，都是根據祂在創世之前，在祂自己裡面所定的旨意。神這在祂自己裡面所定的旨意是甚麼？是一個還是多個的？對於我們的生活，行事為人，並我們的事奉有甚麼的關係與影響？有何重要？本次伸延課程，正擬與赴會肢體，再思神旨意的意義與重要，並明白神在祂自己裡面所定的永遠旨意，以使能在這紛亂的世代，學習作個按神永遠旨意生活、事奉的人。

日期：7月14、21、28日及8月4日
（四個星期四）

地點：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
名人商業中心12樓

【信望愛福音堂】

2. 系統神學「末世論」（二）

講員：吳主光先生

「末世論」的解釋，神學界眾說紛云。本課程先從聖經指出教會被提的時間是在「災前」，繼續指出一般「災前被提論」為甚麼遭到許多人的攻擊；真正的「災前被提論」是甚麼。然後我們會簡介各大派的觀點，並加以比較和分析；又將全本聖經所有關於「末世論」的主要經文加以分析和比較。使學員對整本聖經的末世觀，能更加清晰，並明白各派的彼此的分別。因此，本課程較適合傳道人和熱愛研究末世論的信徒參加。惟初信者，和未有研經習慣者不適宜。

日期：9月5、12、19、26日
（四個星期一）

地點：九龍佐敦德興街11-12號
興富中心2樓201室
【尖沙嘴平安福音堂】

課程預告

1. 釋經學（一）

講員：吳主光先生

附註：本課程將有四至五個延續課程

日期：10月3、10、24、31日
（四個星期一 / 註：17日放假）

2. 事奉的探討

講員：林澤揚先生

日期：11月10、17、24日及12月1日
（四個星期四）

整　全　訓　練　神　學　院

晚間延伸課程報名表 FTSA0072　　請在下列方格 ✔ 所選科目

☐ **神永遠的旨意**　　**講員：黃漢先先生**

7月14、21、28日及8月4日（四個星期四）　　上課地點：信望愛福音堂

☐ **系統神學「末世論」(二)**　　**講員：吳主光先生**

9月5、12、19、26日（四個星期一）　　上課地點：尖沙嘴平安福音堂

請在右列方格上剔✔上選項。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，二佰圓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，詳情請閱報名須知。支票抬頭為：**整全訓練神學院**，請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和所報讀科目名稱。學員可按感動自由奉獻現金或支票；只有作奉獻的按金才可直接存入本神學院銀行戶口：**恒生銀行278-7-152400**，請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。請儘量以郵寄報名，切勿郵寄現金。

☐ 附上$200支票**只作按金**

☐ 附上**現金**按金並作奉獻
☐ 附上按金**支票**並作奉獻
☐ 附上**銀行收據**並作奉獻

☐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
☐ 請寄奉獻收據
☐ 不需要奉獻收據

舊生只需填寫有*的位置（如有更改資料請註明）

姓　　名*：_____ 弟兄/姊妹　新生/舊生學號*NF：_____

住宅電話*：_____　辦公電話*：_____

電郵地址　：_____　手提電話*：_____

中文地址　：_____

職　　業　：_____　受浸日期　：_____

所屬教會*：_____　教會電話　：_____

☐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地址　☐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　☐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電郵地址

注意：新生報名時，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，申請才會被考慮

教會負責人姓名：_____　教會負責人簽名：

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：_____

院址：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,1301-03室
Room 1106 & 1301-03,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,
64 Castle Peak Road, Shamshuipo, Kowloon, HK
電郵：ftcws2001@yahoo.com.hk
網址：www.ftcws.org
電話：2194 8573 / 2766 1189
傳真：2543 1101

院長：黃永祥
院長：林澤揚
秘書：簡佩華
董事：吳主光、黃永祥、林澤揚、張潔

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院者，支票請寫：
「整全訓練神學院」(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)
或直接存入本院恒生銀行戶口 278-7-152400

憑本院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

出版：整全訓練神學院
編輯：本院編輯組

歡迎免費索閱

Published by
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